附件

陵川县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“禁煤区”的通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和我县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有效控制大气污染，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，依据国家环境保护、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划定禁煤区。现将相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煤区域

禁煤区范围调整为崇文镇九社区范围内。具体规划范围为:城东社区、城南社区、城西社区（除簸箕掌自然村）、城北社区、城内社区、仕林苑社区、仕图苑社区（除河东自然村、岳家庄自然村）、沙上头社区（除都家庄自然村、南窑上自然村）、后川社区。

二、禁煤要求

**（一）禁止销售和使用煤炭及其制品。**禁煤区范围内除集中供热企业外，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加强对禁煤区内煤炭及其制品生产、流通、使用的管控，依法查处向禁煤区内拉运煤炭及其制品的运输车辆，全面禁止向禁煤区范围内销售煤炭及其制品。

**（二）实施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替代。**禁煤区优先采用集中供热等方式进行供热，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，要加快集中供热管网设施建设；由于客观条件不能覆盖的区域，按照“宜气则气、宜电则电”的原则，通过“煤改气、煤改电”等方式替代辖区内生产、生活及商业活动燃用煤炭及其制品。

**（三）淘汰燃煤锅炉。**加大禁煤区内燃煤锅炉淘汰力度，现有燃煤锅炉全部取缔，已取缔燃煤锅炉严防死灰复燃，禁煤区内燃煤锅炉彻底“清零”。

三、严格执法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在禁煤区内违规燃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县住建、城管、能源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等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强化监督

广大人民群众要积极行动配合做好禁煤管理工作，并对各类在禁煤区违法违规燃用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煤炭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（举报电话：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：0356-6202429;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：0356-6202764;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：0356-6209500）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